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贵会证监许可[2016]1321号文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4,9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睦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认为东睦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睦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发行定价过程符合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东睦股份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现将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10月30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应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发行价格应不低于12.13元/股。在此基础上，公司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16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17.35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42.68%，不低于公司定价

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相当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日暨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5.02%。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 34,582,132 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和《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4,900 万股新股的要求。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7 名，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990.20 元，发行费用共计 22,792,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1,367,52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77,207,990.20 元，未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0,000 万元的总投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4、2016年4月13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5、2016年7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321号），中国证监会核准了东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日期为2016年6月17日。

6、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7、201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并获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询价过程

（一）发行人询价情况

发行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方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6年11月18日向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4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截至2016年11月3日公司前20名股东和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134名投资者发出了《认购邀请书》。发送了《认购邀请书》的公司和个人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类型	备注
1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4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7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8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9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0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1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家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12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5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6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7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8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9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2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4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5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0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1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公司
3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4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3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35 家证券投资基金
3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37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3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3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1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2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3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5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7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49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证券	14 家证券公司
5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1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2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3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4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
55	睦特殊金属工业株式会社		前 20 大股东
56	宁波金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5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前 20 大股东
58	宁波新金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59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智增精选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61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前 20 大股东
6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智能制造股票 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6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 险分红		前 20 大股东
64	中国银行—易方达积极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65	宁波友利投资有限公司		前 20 大股东
6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九组合		前 20 大股东

67	黄超		前 20 大股东
6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河行业优选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69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全球视野 诺亚专享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7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前 20 大股东
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逆向策略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一个 险万能		前 20 大股东
7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资源行业混 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 20 大股东
74	鹏华资产—招商银行—鹏华资产锐进 5 期源 乐晟全球成长配置资产管理计划		前 20 大股东
75	广证领秀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6	上银瑞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7	首善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8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79	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0	上海常春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1	浙江杭联钢铁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2	深圳市前海恒兆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3	上海谦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4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5	深圳天风天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6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7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8	广州市玄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89	上海晟重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0	北京阳光嘉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1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2	陕西金控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4	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5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6	江苏悦达善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7	北京嘉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99	浙江思考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0	浙商控股集团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1	北京瑞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3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4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5	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6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7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8	恒丰泰石（北京）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09	四川省昊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0	深圳市怀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1	江西红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2	磐厚蔚然（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3	北京天蝎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4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6	深圳市北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7	上海威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8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19	深圳市力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0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1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2	深圳市前海龙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3	北京鑫鑫大昌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4	四川中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5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6	中新融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8	深圳尚诚壹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29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0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1	君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2	西藏博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3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4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5	新奥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6	物产同合（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7	浙商汇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8	北京永安财富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39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0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1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2	上海泓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3	襄垣县永利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4	西证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5	池州市东方辰天贸易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6	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7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8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风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49	杭州缘贝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1	深圳市鸿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2	北京中青科豪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3	安徽建投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4	宁波宇宙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5	龙德燕园（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6	三和创赢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7	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8	北京京泰阳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59	金满汇（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0	深圳布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1	西藏泓涵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2	深圳福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3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4	深圳市前海高搜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5	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6	广东润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7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8	浙江野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69	北京和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0	深圳市榕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1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2	中惠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3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4	誉华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5	深证市定赢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6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一分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7	上海锦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8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79	成都地恩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0	皓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1	深圳市景云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2	东源（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司		
183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4	杭州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5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7	农银汇理（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8	重庆市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法人	表达认购意向
189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0	上海三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1	深圳君盛青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2	深圳君盛紫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3	宁波博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4	珠海中兵广发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5	上海朗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6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7	南京誉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8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199	南京瑞达信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200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	表达认购意向
201	刘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2	孙惠刚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3	孟建国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4	吴兰珍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5	张怀斌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6	金霖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7	翁仁源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208	李晓滕	个人	表达认购意向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的要求。同时，《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的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3 日，共有 60 家认购对象在 8:30-11:30 反馈了《申购报价单》并在 13:00 前提供了附件清单。其余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视同放弃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59 家《申购报价单》有效，其中 26 家基金公司、3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30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保荐人与发行人对所有《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统一的簿记建档，本次发行冻结履约保证金共计 41,200 万元。

申购报价单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按照报价从高到低排列，同一报价按照认购数量从大到小排列）：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元）	应缴履约保证金	实缴履约保证金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8	124,000,000.00	0.00	0.00
		18.15	125,000,000.00		
		16.75	128,000,000.00		
2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	7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6.40	70,000,000.00		
		14.66	70,000,000.00		
3	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18.00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	银河汇达 7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7.5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51	120,000,000.00	0.00	0.00
6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50	65,000,000.00	0.00	0.00
		16.39	100,000,000.00		
		16.09	120,000,000.00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	17.35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8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31	90,000,000.00	0.00	0.00
9	安泰创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7.25	10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0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5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1	西藏泓涵股权	17.25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	深圳市前海梧桐广证定增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7.25	10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3	重庆农信合作投资有限公司	17.24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6.50	60,000,000.00		
		15.60	60,000,000.00		
14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21	125,000,000.00	0.00	0.00
		15.87	200,000,000.00		
15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10	129,000,000.00	0.00	0.00
		16.38	147,000,000.00		
16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7	105,000,000.00	0.00	0.00
		16.80	170,000,000.00		
		16.06	200,000,000.00		
17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2	100,000,000.00	0.00	0.00
		16.79	145,000,000.00		
		16.38	191,000,000.00		
18	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	17.01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7.00	20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0	北京阳光嘉瑞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7.00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95	200,000,000.00	0.00	0.00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16.73	9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6.20	161,000,000.00		
		15.70	200,000,000.00		
2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	110,000,000.00	0.00	0.00
		16.18	157,000,000.00		
		14.00	178,000,000.00		
24	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16.66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64	80,000,000.00	0.00	0.00
		16.10	90,000,000.00		
		15.50	200,000,000.00		

26	平安资产鑫享7号资产管理产品	16.62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56	90,000,000.00		
27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6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90	150,000,000.00		
		14.55	180,000,000.00		
28	广西铁路发展二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8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29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50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5.30	60,000,000.00		
		14.00	60,000,000.00		
30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50	100,000,000.00	0.00	0.00
		16.00	180,000,000.00		
		15.73	200,000,000.00		
31	汇添富基金管股份有限公司	16.45	91,000,000.00	0.00	0.00
32	天弘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6.38	151,000,000.00	0.00	0.00
		16.37	65,000,000.00		
		16.20	187,000,000.00		
33	博时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6.38	179,000,000.00	0.00	0.00
		15.52	200,000,000.00		
34	兴证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6.21	73,000,000.00	12,000,000.00	16,000,000.00
		16.03	143,000,000.00		
		15.88	194,000,000.00		
35	东吴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6.01	60,000,000.00	0.00	0.00
36	信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93	61,000,000.00	0.00	0.00
37	汇安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5.81	60,000,000.00	0.00	0.00
38	东海基金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15.80	62,000,000.00	0.00	0.00
39	合众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15.80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0	融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5.73	68,000,000.00	0.00	0.00
41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5.69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2	第一创业证券	15.62	20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股份有限公司				
43	宁波博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5.60	61,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4	上海国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4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3	92,000,000.00	0.00	0.00
		15.52	162,000,000.00		
4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53	10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7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15.52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48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51	110,000,000.00	0.00	0.00
49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28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3.20	120,000,000.00		
50	新活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5.12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1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10	169,000,000.00	0.00	0.00
		14.13	200,000,000.00		
52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60,000,000.00	0.00	0.00
53	南京瑞达信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4	安徽建投嘉华投资有限公司	14.77	199,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5	广州证券领袖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71	12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6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45	60,000,000.00	0.00	0.00
		14.44	103,000,000.00		
57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0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5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80	140,000,000.00	0.00	0.00
59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3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18	90,000,000.00		
60	浩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无效	60,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小计	-	-	10,365,000,000 .00	408,000,000.0 0	412,000,000.00
----	---	---	-----------------------	--------------------	----------------

注：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除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免缴履约保证金外，其余参与本次认购的对象均需缴纳履约保证金，认购对象参加本次申购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为 40,800 万元。

浩熙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熙资管”）报价文件关键报价数字填写错误，并未及时提交更正后的报价文件，按照相关规定，浩熙资管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除浩熙资管外，其他参与认购的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完整的附件清单，其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和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其申购报价合法有效。

（三）定价和配售过程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对全部报价进行簿记建档后，将全部认购对象的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不超过十名认购对象有效申购资金的总和能够满足募集资金不超过 60,000 万元且申购数量总和不超过 4,900 万股的最高价格为发行价格；若认购对象不足十名，同时其全部有效申购资金相加仍不足 60,000 万元，且申购数量总和不足 4,900 万股的，则在将所有有效申购价格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后，最后一名认购对象的申购价格即为发行价格。

配售的认购优先原则：1）《申购报价单》申购价格高者优先；（2）申购价格相同的情况下，认购金额大者优先。首先，对于按照前述优先次序确定的认购对象，高于发行价格的有效申购可以获得全额配售。申购价格等于发行价的有效申购按照申购金额较大者优先。其次，对于申购价格、认购金额均相同的认购对象，按照其认购金额进行比例配售。若此时全部配售对象总数超过十名，则按照其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 8:30—11:30 之间提交《申购报价单》及《认购邀请书》之附件三所列示的全部文件时间顺序进行排列，时间较早者优先，以全部配售对象不超过十名为限，确定能够参与配售的该等认购对象及其配售数量。

根据上述原则和簿记建档的情况，发行人最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

（17.35 元/股）和各发行对象的配售数量，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申购价格 (元)	申购金额 (万元)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锁定期
1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8.15	12,500	7,204,610	1.69%	12 个月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17.51	12,000	6,916,426	1.63%	12 个月
3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17.51	12,000	6,916,426	1.63%	12 个月
4	上海中汇金锐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8.50	7,000	4,034,582	0.95%	12 个月
5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17.50	6,500	3,746,397	0.88%	12 个月
6	鹏华资产管理(深 圳)有限公司	18.00	6,000	3,458,213	0.81%	12 个月
7	武汉工业国有投资 有限公司	17.35	6,000	2,305,478	0.54%	12 个月
合计		-	62,000	34,582,132	8.13%	-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价格优先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在定价和配售的过程中坚持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存在采用任何不合理的规则人为操纵发行结果，压低发行价格或调控发行股数的情况。

（四）缴款与验资

海通证券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向上述七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了《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通知前述 7 名发行对象按规定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全部发行对象在收到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后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向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回执认购对象确认单。根据全部发行对象回执的认购对象确认单，确认认购股数为 34,582,132 股。所有发行对象已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7:00 之前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指定的收款账户。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 629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1 月 28 日 17 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 599,999,990.20 元。

2016 年 11 月 29 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划转了认股款。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47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股款人民币 599,999,990.20 元，扣除应支付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的款项人民币 19,000,000.00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 1,140,000.00 元）后，余款人民币 580,999,990.2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余款 580,999,990.20 元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银行宁波市分行开设的人民币账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最终获配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前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承销商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参与认购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需登记和备案的产品，经核查，上述机构及其管理的产品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对象中，武汉工业国有投资有限公司的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经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东睦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饶宇
饶 宇

朱楨
朱 楨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周杰
周杰

2016 年 12 月 6 日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